

固业码头建筑安全评估服务项目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 JSAX-2024-DL-029号)

一、内容:

“第二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变更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 (1)、磋商响应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资格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 则无需提供上述5--7项, 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备案资质;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拥有工程建设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 (3) 投标企业须在扬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库内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通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连云路65号梅花大厦601室
联 系 人：蒋工
电 话：19951815082
电 子 邮 件：364171617@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安信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509
联 系 人：王超
电 话：18662375084
电 子 邮 件：3790448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